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712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立项名单的通知》（川教函〔2019〕270号）精神，现委托项目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见附件 1）。

#### 二、验收要求

1.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可根据疫情

防控形势灵活组织。

2. 各项目验收结题时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见附件 2）及相关佐证材料。

3. 验收结题应有校外同行专家参加，重点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7 人，一般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5 人。要严格执行教改项目验收工作要求，以“互联网+”大赛获奖团队指导教师申报的教改项目，所获奖项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其余类型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项目组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或组织至少两次全省范围的专题研讨、推广交流等活动。

4. 项目所在单位要制定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5. 项目所在单位要对项目验收结论在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终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审核后公布。教育厅将依据结题验收情况，从重点项目中遴选认定一批重大项目。

### 三、验收时间

各项目所在单位应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含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

高职院校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本科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 四、验收材料提交说明

项目所在单位在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后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正式公文；
2. 项目结题表，重点项目附相关佐证材料；
3. 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见附件 3）；
4. 项目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4）。

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档 2 份，并将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业教育处联系人：陈欢，电话：028-86111728，电子邮箱：  
scsjytzjc@163.com；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陈建跃，电话：028-86110894，电子邮箱：  
jyt86110894@163.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1004 室或高等教育处 504 室。

- 附件：1.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2.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

3.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4.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20年8月13日